

证券代码：836433

证券简称：大唐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艳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799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1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,389,7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3%。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,35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朱贺年因外出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于庆华、吴振宇因外出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范保伟、赵新茂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形成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，形成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0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2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编制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（财务报告已经审计）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53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

对股数 138,8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;弃权股数 1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制作了专项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6,645,8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;反对股数 138,2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;弃权股数 1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作出述职报告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6,645,82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;反对股数 138,24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;弃权股数 1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6,645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股数 138,8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 数	比例
(六)	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>》议案	1,939,013	92.65%	153,843	7.3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保伟、赵新茂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内蒙古上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